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（2025）5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广东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国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DG834H1X

地址：佛冈县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313A21 室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科创路 2 号 1 栋 101-901 房开工建设；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、未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”、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5〕6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